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季克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季克勤女士、林联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陈灵巧女士及陈文君先生租用位于上海谷泰滨江大厦的商业用房产作为公司上海办事处的办公用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用办公用房的公告》（2017-006）。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办公用房及温峤镇梅溪村、岭脚村的生产用地与房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租用生产用地及房产的议案》（2017-00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依据公司今年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同意在目前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8亿元以内到期后再授信计划。具体授信计划如下：

- 1、母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5.8亿元；
- 2、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0.4亿元；
- 3、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综合授信0.8亿元。
- 4、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综合授信1亿元。

截至2017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的融资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方式及担保（抵押）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自2017年2月24日起，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共计2.2亿元的担保，其中：

（1）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2）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

开之日止在中国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 为湖北爱仕达炊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为湖北爱仕达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工商银行安陆市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 为爱仕达生活电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农业银行嘉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1亿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克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市农工商集团前进实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女工主任，菲律宾Fomstar公司经理助理，爱仕达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国内营销中心直营总监，监事。

季克勤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0.37%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联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2月进入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现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林联方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